

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家事审判白皮书

2021-2023



CONTENTS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部分 家事审判的进程及特点	2
一、案件审理情况	3
二、案件分布情况	4
三、新变化、新特点	5
第二部分 家事审判的理念及实践	7
一、坚持能动司法	8
二、坚持柔性司法	11
三、坚持伦理道德	12
四、坚持家庭本位	14
五、坚持全面保护	15
第三部分 家事审判的亮点及成效	17
一、构建未成年人“三审合一”新机制	18
二、织密夫妻共同财产权益“保护网”	19
三、搭建多部门联动的社会支持新体系	20
四、打造“党建+家事审判”品牌新矩阵	22
五、强化审级监督指导+专项调研常态化	23
六、倡导齐鲁优秀传统文化基因新风尚	24
第四部分 家事审判的堵点及困境	26
一、案件审理难度加大，跨专业领域深度交错	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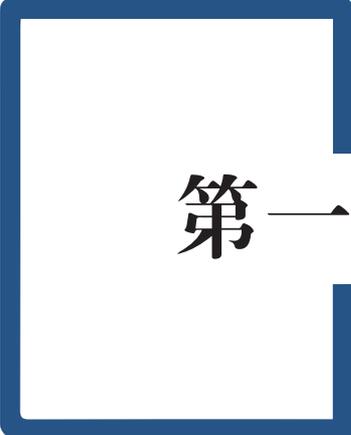
二、案件涉及主体众多，利益复杂矛盾尖锐·····	27
三、法律伦理交融兼顾，弱势群体保护不强·····	28
四、共享机制有待完善，信息甄别难度较高·····	28
第五部分 家事审判的构想及展望·····	30
一、科学规范机构和队伍建设，完善绩效考评体系··	31
二、完善场所建设、相关制度落实及安全防卫机制建设·	32
三、完善调解员制度，积极构建综合协调解决机制···	33
四、加大宣传力度，发挥家事审判教育引领作用···	34
附 录 泰安法院家事审判典型案例·····	35

PREFACE

前言

家庭是社会的细胞。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家庭文明建设作出重要部署。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家庭和睦则社会安定，家庭幸福则社会祥和，家庭文明则社会文明”。近年来，泰安法院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把维护妇女、儿童、老年人合法权益，着力营造和谐家庭作为一项重要工作内容，牢固树立“和为贵、调为先、重修复、扶弱勢”的工作理念，紧密结合审判实际，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积极推进家事审判方式和工作机制改革，着力打造新型家事审判工作机制，推动构建“党委领导、政府支持、法院主导、各界参与、专业介入”的工作机制，通过内部挖潜再造审判流程，外部联动构建纠纷多元化解大格局，走出了一条“和”与“化”的成功改革之路。

为更好预防和化解家事纠纷，泰安法院坚持问题导向和有解思维，对2021-2023年度审理的婚姻、继承、分家析产、抚养、赡养等家事纠纷审判情况进行全面梳理，总结裁判思路，提出建议对策。



第一部分 进程·特点

一、案件审理情况

全市法院2021-2023年度共受理婚姻家庭和继承等一审家事案件24541件，二审家事案件745件，共审结一审家事案件24061件，二审家事案件711件。其中，一审收案数占同期一审民事案件收案总数的15.62%，一审结案数占同期一审民事案件结案总数的16.01%。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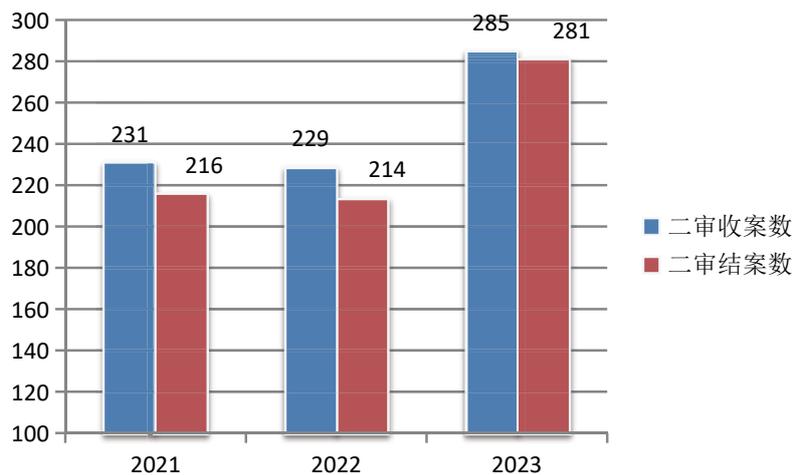


图1:全市法院2021-2023年度二审家事案件收、结案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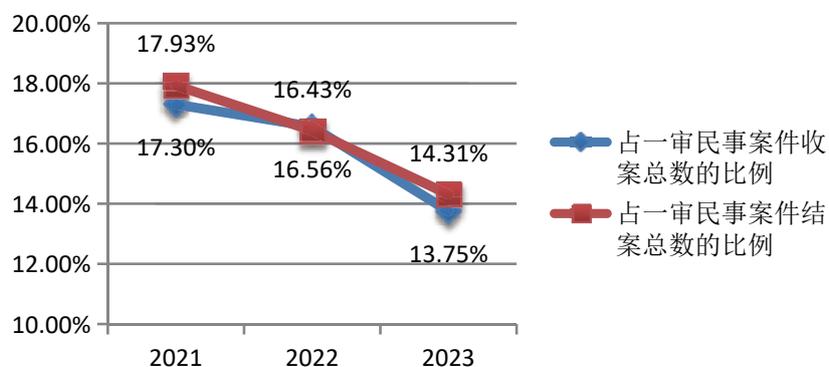


图2:全市法院2021-2023年度一审家事案件收、结案占比

二、案件分布情况

从收案的具体案由来看，主要集中在离婚纠纷、抚养纠纷、继承纠纷、离婚后财产纠纷等几类，其中离婚纠纷一家独大，处于绝对的主体地位，并且常年占据全部民事案件单一案由收案数的第2位。以2023年为例，上述四类案由的一审家事案件收案数分别为7422件、616件、310件、191件，合计8539件，占一审家事案件收案总数的94.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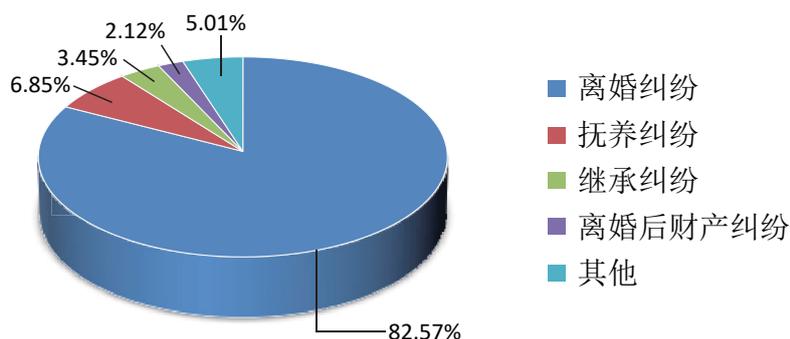


图3:2023年全市法院受理一审家事案件案由构成

年度	第一位	第二位	第三位
2021年	民间借贷纠纷 7345件	离婚纠纷 6862件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 3906件
2022年	民间借贷纠纷 6265件	离婚纠纷 6124件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4184件
2023年	民间借贷纠纷 8981件	离婚纠纷 7422件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6075件

表1:全市法院2021年至2023年一审民事案件收案前三位案由

从各基层法院的收案数量来看，以2023年为例，岱岳区法院、新泰市法院、肥城市法院、东平县法院、宁阳县法院的一审家事案件收案数均超过1000件，收案数最少的是高新区法院为138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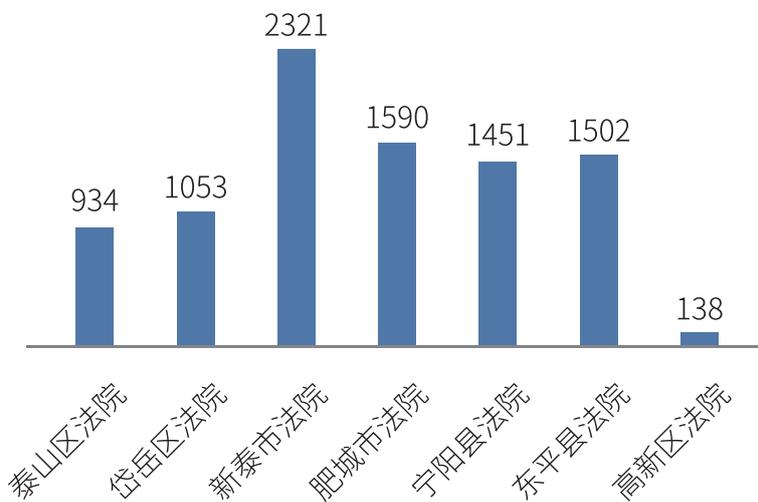


图4:2023年全市基层法院一审家事案件收案数

三、新变化、新特点

(一) 新型案件日益增多，矛盾纠纷呈多元化特征

随着家庭结构、婚姻观念的变化，家事纠纷类型日趋多元，除离婚、继承、抚养费等传统类型的纠纷外，离婚后财产纠纷、同居关系析产、婚约财产纠纷、亲子关系认定、被继承人债务清偿等案件数量增长明显，新类型案件不断涌现。

(二) 家庭财产类型日趋多元，财产分割争议激烈

随着经济社会发展，除存款、房产、汽车等传统财产外，

第一部分 进程·特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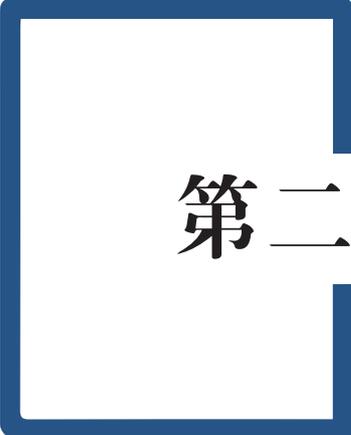
知识产权、股权、保险等引发的争议增多。婚姻家庭与财产领域问题交织，财产组成复杂，案件处理难度大。夫妻共同财产查明难度大，对父母出资购房的性质认定等问题存在分歧。继承纠纷中，同样存在遗产种类多样、范围查明繁琐、再婚财产权属复杂等难题。

（三）新型审判模式日渐成熟，家事案件占比呈稳步下降趋势

全市法院大力深化家事审判改革，积极推进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建设，通过与民政、公安、妇联、司法行政、街道社区等单位加强合作，努力构建司法力量、行政力量与社会力量相结合的新型家事纠纷综合协调机制，大量案件通过诉前调等非诉解纷机制化解，家事案件在全部民事案件中的收、结案占比逐年下降。

（四）家事审判与少审工作逐渐融合，家事审判更加全面发展

在坚持做好家事审判工作的同时，认真贯彻党中央和最高人民法院的决策部署，积极推进少审工作机制改革，逐步将少审工作纳入家事审判之中，两者相互借鉴、相互融合，进一步加强对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保护，不断提升家事审判化解家事纠纷、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成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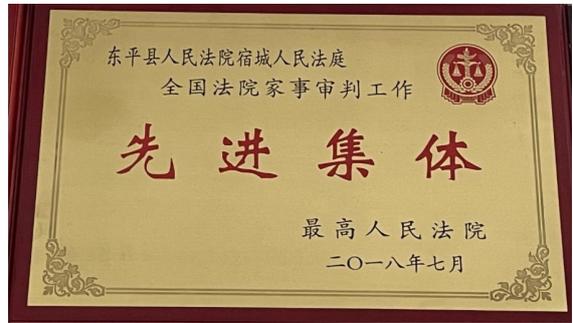
第二部分 理念·实践

一、坚持能动司法

泰安法院立足家事审判职能，积极发挥司法的主观能动性，汇聚社会各方力量，积极推进诉源治理，推动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在家事社会治理中践行司法为民宗旨。一是深化家事审判专业化建设。中院设立家事纠纷专业审判团队，选任业务能力强，群众工作经验丰富，热爱家事审判工作的法官，统一指导辖区内家事审判方式和工作机制改革工作，其中张晓丹法官作为全省法院家事审判人才库成员，曾荣获“泰安市维护妇女权益先进个人”“三八红旗手”“泰安市妇女儿童工作先进个人”“泰安市最美巾帼奋斗者”等荣誉称号。基层法院方面，2023年泰山区法院岱庙法庭被山东省妇女联合会授予“山东省巾帼文明岗”称号。2020年-2023年期间，岱庙法庭庭长牛春先后被最高人民法院授予“全国法院先进个人”，被山东省委政法委、山东省妇女联合会、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等单位联合授予“山东省最美女法官”称号；东平县人民法院依托宿城法庭成立了家事案件审理中心，管辖城区及周边六乡镇家事案件，在全省率先实现了家事案件相对集中管辖，2020年1月最高人民法院授予宿城法庭“全国法院先进集体”；岱岳区人民法院徂徕法庭专审家事案件，庭长钱继红在家事审判及妇女儿童权益保护方面工作突出，被评为“全国

巾帼建功标兵”“全国三八红旗手”。**二是**调整家事审判理念。对案件事实的探查不局限于当事人的申请，对有利于保护弱势群体利益和维护社会公共利益的事项，注重加大法院的职权探知力度、举证规则释明力度，分配举证责任时适度向弱者倾斜，适度限制当事人处分权的行使，多措并举，实现法律的“刚性”需求，切实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如泰山区法院在办理离婚案件中，坚持向当事人发布《夫妻共同财产申报令》，明确申报时间节点、申报财产类型及拒不申报的法律后果等，引导夫妻双方诚信诉讼，截止2023年年底，岱庙法庭已发出580份《夫妻共同财产申报令》，收回522份，对于最大限度地查明当事人财产状况，防范和遏制隐藏、转移夫妻共同财产行为发挥了积极作用。**三是**完善家事审判社会化格局。紧紧依靠党委领导，强化与公安、司法行政、民政、妇联、调解协会等部门协作配合，完善家事审判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实现多主体参与、多资源利用、多手段处理家事纠纷，形成家庭纠纷化解合力。**四是**持续开展普法进社区、进学校等活动，大力宣传家事审判改革最新成果，弘扬文明进步的婚姻家庭伦理观念。培育社会公众的法治信仰，让家事审判理念可触可感，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

第二部分 理念·实践



二、坚持柔性司法

现代家事审判所追求的并非功利性的权益分配，而是以修复婚姻家庭关系、实现家庭和睦为导向，其目的不仅仅是“案结”，更是“事了”“人和”。泰安法院在家事审判领域坚持以人为本，贯彻柔性司法理念，体现法律制度下的人文关照。

一是建立亲情多维修复机制。把感情修复放在首位，坚持纠纷内外梯次分流过滤理念，对家事纠纷实行“先行诉讼辅导、诉前委派调解、诉中委托调解”三步感情修复流程。新泰市人民法院的经验做法是，对预立案的离婚案件当事人逐一进行初步调查，并填写《离婚案件婚姻危机诊断表》，对危机婚姻的当事人预留30天离婚冷静期，引导冷静期内的当事人通过诉前调解化解矛盾，积极化解婚姻危机。**二是**积极引入心理疏导机制。针对家事案件当事人易出现心理失衡、情绪激动等问题，泰山区法院与泰安市应用心理学会建立协作机制，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选聘具有丰富化解婚姻家庭关系矛盾经验的心理咨询师为家事纠纷情感导师。情感导师通过心理咨询和情感疏导服务，向法院出具心理辅导报告，提出纠纷解决方案，并参与家事案件调解。**三是**建立案后回访机制。对于已经审结的案件，承办法官根据具体案情认为有必要跟踪回访的，将联合家事调查员、家事调解员、情感导师等定期进行回访。通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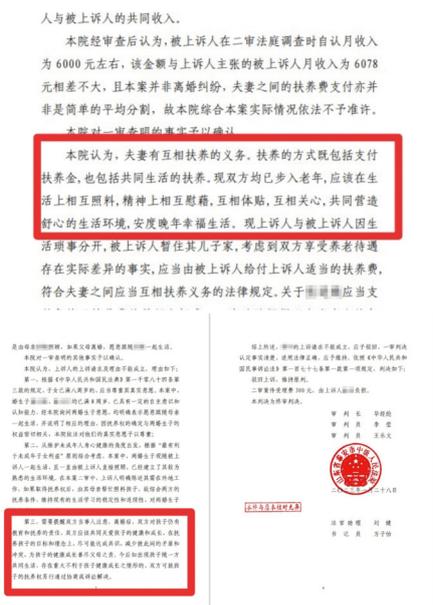
第二部分 理念·实践

电话沟通、实地走访等方式，及时了解当事人的生活和感情恢复情况，对仍有矛盾的当事人，采取劝解、教育等方式进行正面引导，彻底消除其心中隔阂。对家庭经济困难的给予适当帮助，如有需要，协同妇联、民政等相关部门尽力解决其实际困难。**四是**加强当事人隐私保护，实行离婚证明书制度。离婚案件的调解书、判决书中往往记载着当事人的大量信息，甚至包括当事人不愿被外人所知的隐私。为避免给当事人造成“二次伤害”，全市法院全面推行离婚证明书制度，离婚证明书仅保留当事人身份、婚姻关系缔结时间、地点以及婚姻关系解除的时间和有关判决文书名称，当事人持离婚证明书办理相关事务，无须担心隐私外泄，受到当事人普遍好评。

三、坚持伦理道德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要弘扬中华传统美德，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家事审判的目的在于服务家庭建设，要以矛盾彻底化解为出发点，以家庭和谐为落脚点，坚持“德法共治”，既重视发挥法律的规范作用，又重视发挥道德的教化作用，注重约之于法、束之以德，实现案件审理与家庭文明建设有机融合。**一是**加强道德教化。秉持“和为贵”思想，将道德教化贯穿案件审理全程，综合考虑社会沿革、风俗习惯和民意民情，因地制宜、因案制宜，灵活运用情理事理处理家事案件，以折

中调和的方式平息纷争，引导当事人在潜移默化中增进道德认同，提升道德境界。**二是**强化裁判说理。在裁判文书中将法律价值、理念和规则以及其背后的道德价值等置于具体家庭纠纷的情境，以情感说理的方式将“夫妻互敬、孝老爱亲、家庭和睦”等传统家庭美德传输给当事人以及社会民众，实现伦理道德与法律规则的融贯，推动道德和法律在司法框架内的融合。**三是**突出价值引领。以中华传统家庭美德引领新时代家庭建设，将“仁、义、礼、信、孝”等道德要求与法律规范的价值理念相结合，将弘扬优良家教家风融入司法审判活动中，倡导现代家庭文明观念，让中华传统美德在家庭中生根、在亲情中升华，形成相亲相爱、向上向善的家庭文明新风尚，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提供重要精神文化滋养。



四、坚持家庭本位

家庭关系是以婚姻、血缘和共同生活为纽带而形成伦理性极强的社会关系，家事审判并非仅涉及个人私权，还兼及婚姻关系的稳定、未成年子女的成长、老年人的赡养等社会公共利益。因此，泰安法院审理家事纠纷时坚持家庭本位理念。**一是**在裁判理念上，对家庭财产关系处理以有利于家庭成员共同生活的团体主义为追求目标，对妇女、儿童、老人、伤残人员的利益予以倾斜保护。**二是**在功能定位上，坚持家事审判司法功能与社会功能的有机结合，以人为本，恢复家事审判的诊断、修复、治疗作用，对死亡婚姻，重在解除，但应做好未成年子女的安排、弱势一方的财产分配与救济以及对心理危机进行适当的干预。对危机婚姻，重在修复和治疗，运用心理学、社会学、伦理学、历史学、法哲学等知识、方法，不断提高离婚案件和好的比率。**三是**加强审判场所专门化、亲情化建设。全市法院积极改建、增设家事审判硬件设施，以契合和彰显家事审判柔性司法、温情司法的特点，突出“家庭化”元素，形成了和谐化解家事纠纷的浓厚氛围。如东平法院家事案件审理中心，在满足审判功能基础上，设立“惜缘”（离婚案件）和“一家亲”（赡养、继承类案件）两个特色调解室，设置“T型”“圆桌形”审判台，设置情感港湾、儿童乐园、育婴室等

功能区，设置“家”文件主题墙等，以“丈夫”“妻子”“父母”等称谓标牌替代传统的原被告标牌，积极呈现司法的人文关怀，凸显家庭氛围、营造温馨环境，帮助当事人消除对立情绪，促进纠纷圆满解决。



五、坚持全面保护

家事案件审判由侧重财产权益保护转变为全面关注当事人的身份利益、人格利益、情感利益和财产利益，不仅考虑当事人的个人诉求，还要全面考量案件涉及的过去事实、对未来的预判以及对善良风俗的贯彻和指引。**一是**建立反家庭暴力整体防治网络机制。泰安法院与公安、司法、民政、妇联等部门建立协作机制，建立反家暴整体防治网络。目前，东平县法院联合妇联、民政等部门建立了反家暴庇护中心和未成年人探视中心，为遭受家庭暴力的受害人提供应急庇护和短期生活补助，保障不直接抚养未成年子女一方的探视权。**二是**持续推进人身

第二部分 理念·实践

安全保护令制度贯彻落实。坚持依法、及时、有效保护受害人原则，持续加大对家庭暴力受害人的帮扶力度，对向人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的当事人，不收取诉讼费用，申请人也不需要提供担保，最大限度地保障当事人能够及时、便捷地获得司法保护，2021-2023年全市共发出人身安全保护令7件。三是树立一揽子解决家事纠纷的理念。贯彻未成年人利益最大化原则，尽量挽救婚姻危机，修复家庭关系，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提供有利环境和条件；对于不能妥善解决未成年子女抚养问题的离婚纠纷案件，一般不能判决准予离婚。加强对未成年人的心理疏导，减轻家庭变动对未成年人的影响，培养其积极阳光的心态。如泰山区法院积极探索签发《家庭教育指导令》，督促父母履行抚养义务和承担监护职责，保障孩子的生理、心理与情感需求，依法约束和惩戒家庭教育中“养而不教、监而不管”行为，让家庭教育更好地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保驾护航。





第三部分 亮点·成效

一、构建未成年人“三审合一”新机制

未成年人审判工作是“特殊的希望工程”。民一庭坚持家事审判专业化方向，经市编办批准，挂牌设立未成年人案件“三审合一”的内设机构，主要负责审理涉及未成年人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开展延伸帮教、心理疏导、法治宣传等工作，对辖区内下级法院未成年人审判组织建设工作进行监督、指导和协调，实现未成年人审判工作的上下统一归口管理。

一是以“最大公约数”为基准，制定《关于未成年人案件综合审判庭收案范围的意见(试行)》等文件，统一未成年人案件受案范围；**二是**依托审判一体化平台，生成涉未成年案件人数、性别、年龄等基础数据，智能统计案由、关联案件等内容，为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工作提供数据支持；**三是**聚焦心理疏导，与市应用心理学会建立协作机制，集结全市优秀儿童心理专家，为案涉未成年人心理疏导给予专业支持。通过心理测评干预，既利于法官找到案件的突破口，极大提升了调解率，又有效防止民事转刑事案件的发生；**四是**以“一令一书”为切入点，延伸法院社会责任担当。针对“养而不教、监而不管”“教而无方、教而不当”等导致产生未成年人犯罪、影响未成年子女健康成长的情形，泰山区法院在经验积累的基础上，积极延展审判职能，以最有利于未成年人为支柱性原则，为亲权赋能增

效，构建了事前调查评估，事中制发实施，事后跟踪回访的运行机制，制作发布《家庭教育指导令》《家庭责任告知书》，有效提升了家庭教育功能，有力保障了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二、织密夫妻共同财产权益“保护网”

离婚案件中，当事人往往很难全面掌握家庭的财产情况，存在大量夫妻一方对另一方财产情况不了解、信息不对称等情形，尤其在夫妻双方收入差距较大时更为凸显，这不仅导致法院在查明夫妻共同财产具体情况耗时费力，也造成当事人诉讼成本的提高，更无法有效保障弱势地位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还极易派生离婚后财产纠纷等关联案件。泰安法院坚持问题导向、反复实践、持续优化，着力构建夫妻共同财产申报制度，密织夫妻共同财产权益“保护网”。通过向离婚案件当事人送达《夫妻共同财产申报令》《夫妻财产申报表》的方式，将离婚案件当事人如实申报夫妻共同财产确立为当事人的一项法定义务；通过引导当事人签署《离婚案件财产申报承诺书》的方式，切实督促当事人向法院主动、如实报告夫妻共同财产信息；通过行使释明权、配合相应惩戒措施的方式，对怠于或者不如实申报夫妻共同财产的当事人以震慑，在促进当事人如实报告夫妻共同财产信息的同时，也大大改变离婚案件的审判思路，最终将助力实质化解婚姻家庭纠纷。

三、搭建多部门联动的社会支持新体系

一是持续加强与民政、教育、司法、妇联等部门的联席会议机制，在《关于建立家事纠纷预防化解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意见》框架下，充分调动社会各方面优势力量，发挥整体功能，开出对症良方，形成了共同解决家事纠纷的合力，提升了矛盾的预防和化解能力。二是构建家事纠纷综合调解机制。实行“先行诉讼辅导、诉前委派调解、诉中委托调解”三步调解流程，力争将纠纷化解在切实有效的沟通中。调解团队不仅由经验丰富的人民调解员组成，还会根据纠纷的不同情况，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当事人的同族长辈加入，积极调动优势社会资源合理配置在纠纷解决的各个环节当中，力争通过调解而非传统庭审对抗的方式解决矛盾。

附件 1

泰安市泰山区人民法院
离婚案件夫妻共同财产申报表

(2023)鲁0902民初 号

为平等保障离婚诉讼当事人的合法权利，防止并遏制离婚诉讼当事人隐藏、转移夫妻共同财产等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相关法律规定，你作为本案离婚诉讼当事人，应如实申报全部夫妻共同财产，相关要求告知如下：

一、夫妻共同财产申报的运用情形

离婚诉讼期间，夫妻双方均应向人民法院申报全部夫妻共同财产的义务，夫妻任何一方隐瞒报本院《离婚案件当事人夫妻共同财产申报表》。

二、夫妻共同财产申报的时间

离婚诉讼当事人应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至举证期限届满前申报，在举证期限内提供证据存在客观障碍，经人民法院同意，申报期限予以延长。

三、夫妻共同财产申报的要求

1. 夫妻双方分别填写申报表，申报内容必须真实、全

面，不得隐瞒或遗漏。

2. 提交申报表时应同时提交承诺书及相应的证据（一式两份），如银行存款明细、不动产权属登记证明、购房合同、行驶证、车辆登记证明、车辆租赁合同等。

四、申报的内容

1. 离婚诉讼当事人依法应向人民法院申报全部夫妻共同财产，具体包括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下列财产：(1) 工资、住房公积金、养老保险、奖金、津贴、补贴等收入；(2) 土地、房产等不动产；(3) 车辆、贵重私人物品等价值较大动产；(4) 银行存款；(5) 租金、政府津贴、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红利等生产、经营收益；(6) 股权及其收益；(7) 股票、基金等有价证券；(8) 投资型保险；(9) 知识产权的收益；(10) 继承或赠与所得的财产，但遗嘱或赠与合同中确定只归夫或妻一方的财产除外；(11) 其他依法属于夫妻共同财产的财产或权益。

2. 同时还可申报下列情况：(1) 债权债务；(2) 其他登记于一方名下由一方持有、保管的，双方对于是否属于夫妻共同财产有争议的财产或权益（包括婚前购买、婚后还贷的动产或不动产，离婚前一次性全款购买的动产或不动产、一方或双方父母婚前出资、婚后登记一方或双方名下的动产或不动产等）。

五、未如实申报的法律后果

1. 如故意隐匿不予申报、申报不实或者伪造债权债务的，本院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九十二条的规定，按隐藏、转移夫妻共同财产处理，在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时少分或不分；如构成妨害民事诉讼行为的，还将依照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追究你及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涉及夫妻共同财产分割的离婚诉讼结束后，如一方发现另一方在本案中未申报的财产，且另一方存在隐藏、转移夫妻共同财产等行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再次分割夫妻共同财产。在处理该财产时，人民法院依法对该未申报方可以少分或者不分财产。

3. 无正当理由逾期申报或未申报，将视为未如实申报。

六、其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九十一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离婚的，无过错方有权请求损害赔偿：（一）重婚；（二）与他人同居；（三）实施家庭暴力；（四）虐待、遗弃家庭成员；（五）有其他重大过错。



山东省泰安市泰山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3)鲁0902民保令1号

申请人：王某某，女，1977年12月XX日出生，汉族，住山东省泰安市泰山区XX路XX号，身份证号码：XXXXXXXXXX。

委托诉讼代理人：陈琳，天津人众人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李玉更，天津人众人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张某某，男，1977年9月XX日出生，汉族，住山东省泰安市泰山区XX路XX号，身份证号码：XXXXXXXXXX。

申请人诉被申请人人身安全保护令一案，本院于2023年3月6日立案后，依法进行了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诉称，被申请人自结婚以来，一直有家暴行为，且品行不端，多次约会网友。申请人发现后，被申请人便向申请人实施家庭暴力行为，让申请人不要干涉其行为。申请人为了两个孩子多年来一直忍受家庭暴力殴打。2021年12月5日，被申请人与其公司下属女业务员张静多年的情人关系被申请人发现，被申请人升级其家暴手段，多次更加残忍的暴力殴打申请人，直接拿申请人额头撞墙，用手掐住申请人脖子以及用衣服包住头部等。申请人多次求饶妥协，之后，申请人和两个孩子

子搬离原共同居住的房子，另行租房居住。2023年2月20日，因申请人提出离婚，申请人两次遭到被申请人的恶毒暴力殴打，申请人奋力逃出后报警。申请人及家人均接到被申请人的恐吓威胁电话，扬言要害申请人及其家人于死地。被申请人无视法治，从派出所出来后给申请人发信息“要看公安民警能把他怎么样”。申请人多年来忍受家庭暴力，现希望用法律武器保护自己，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签发人身安全保护令，请求禁止被申请人对申请人及女儿张某某进行家庭暴力；禁止被申请人殴打、威胁、恐吓申请人、两女儿及申请人的近亲属；禁止被申请人骚扰、跟踪申请人、两女儿及申请人的近亲属；禁止被申请人在申请人住所地及两女儿学校200米范围内活动。

本院认为，被申请人因遭受家庭暴力或者面临家庭暴力现实危险，向人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人民法院应当受理。申请人提供的照片、山东第一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门诊病历、诊断证明、报警证明等证据可以证实2023年2月20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实施了殴打等家庭暴力行为，被申请人对此予以认可；申请人提供的短信截图、通话录音可以证实被申请人多次通过短信、电话对申请人及申请人父亲张某某、妹妹张某某进行威胁、恐吓、骚扰。被申请人辩称，被申请人对女儿张某某、张某某进行威胁、恐吓、骚扰，被申请人对此不予认可，申请人未能提交证据予以证实。故申请人提出人身安全保护令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应予支持。

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规

定，裁定如下：

一、禁止被申请人张某某对申请人王某某实施殴打等家庭暴力行为；

二、禁止被申请人王某某骚扰申请人王某某及其相关近亲属。本裁定有效期六个月，自送达之日起生效。送达后立即执行。如不服本裁定，可以在收到裁定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院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间不停止人身安全保护令的执行。

如被申请人张某某违反上述人身安全保护令，本院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第三十四条规定，视情节轻重，处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审判员 宋丽平



书记员 王欣悦



四、打造“党建+家事审判”品牌新矩阵

实践证明，推进党建工作与审判工作深度融合，有利于深化新时代“枫桥经验”，为助推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凝聚强大动能。泰安中院立足辖区各法院的工作基础和历史积累，统一组织、统一部署，逐一指导、逐一亮化，将党建品牌与家事审判品牌两相融合。**一方面**在法院内部，形成15个品牌的创建工作架构。徂徕法庭的“法徕事了”，用群众听得懂的语言、能理解的思维、易接受的方式来解释法律、化解纠纷，纠纷化解率达到60%以上；肥城法院“肥常和事”建立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联络站；岱庙法庭在上高街道“汇治理”中心设立了家庭教育指导工作室；宿城法庭创设“三步感情修复流程”，最大限度唤起当事人对婚姻家庭的眷顾和情感等。各品牌之间自成特色、相辅相成，形成未成年人权益刑事、民事保护的维权体系。**另一方面**在法院外部，促成法院与其他5家家事纠纷联席成员单位共情共力、优势互补，共同形成家事审判立体化、全方位的权益保护支撑。近年来，泰安法院在泰安市委领导下，家事审判的各项质效指标全面优化，收案占比逐年下降，一审调解撤诉率维持在55%左右，二审调解撤诉率达到25%左右。



五、强化审级监督指导+专项调研常态化

一是以司法统计数据为依据，生成家事案件分析态势图表，全面掌握案件审理、延伸工作第一手素材，为优秀文书及案例筛选和统一裁判尺度奠定基础。二是加强个案监督指导，对于社会关注的敏感案件，加强上下联动，全程全方位指导，有效落实“三同步”方案，确保实现案件审理“三个效果”相统一。三是建立人才信息库，全面摸清家事审判人员结构，培养骨干，加强人才梯队建设，选树先进典型，打造专业、稳定的家事审判队伍，为家事审判工作持续发展奠定基础。四是加强调查研究，在全市法院大兴调查研究之风，全面总结过去各辖区内家事审判工作经验和成果，组织撰写信息、调研报告并抓好调研成果转化运用，推动家事审判质量和效率全面提升，近三年，全市法院干警共撰写发表涉及家事审判案件各类调研信息100余篇，36篇案例获评典型案例，6篇理论调研刊登于理论与实务研究专栏。

第三部分 亮点·成效

人民日报 有品质的新闻 打开

情法相随 与法“童”行——泰安市岱岳区法院司法保护未成年人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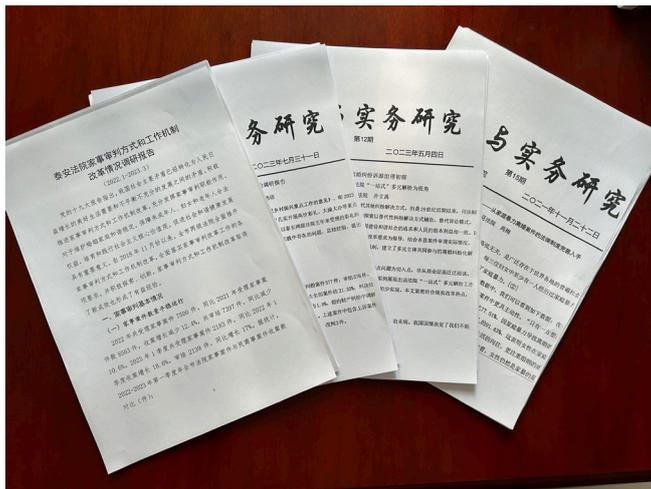
山东法制报 +关注

13小时前 · 《山东法制报》是由大众报业...

少年强则国强，法治兴则国兴。泰安市岱岳区法院把司法护“幼”作为审判工作的重要抓手，坚持能动司法，全方位、多角度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促进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筑牢保护未成年人“避风港”。

“一切为了孩子”

小贾，2017年4月出生，父母贾某、周某离婚时约定小贾由母亲周某抚养。2019年3月至2022年2月周某委托小贾姑姑代为照顾小贾。后周某起诉要求变更小贾抚养权。



六、倡导齐鲁优秀传统文化基因新风尚

泰安传统文化底蕴深厚，在具体审判工作中始终坚持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将“和为贵”“定纷止争”等优秀传统文化基因融入到“案结事了政通人和”等现代化审判理念中来，既在法庭之上讲法治，又在法庭之外讲德治，实现矛盾纠纷的实质性化解。一是宣传贯彻《妇女权益保障法》《未成年人保

护法》《反家庭暴力法》等法律法规，采取庭审直播、以案说法等方式，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岱岳区法院的《向家暴说不》《一切为了孩子》《一通特殊的卫星电话》《分家析产存争议、情法兼顾明是非》等案例被《大众日报》《山东法制报》《齐鲁晚报》《泰安日报》等媒体采用；二是加强家事纠纷典型案例指引，在中院微信公众号开辟“泰·和·事”家事审判专栏，定期通报家事审判典型案例、经验做法，提高人民群众对家事审判工作的认同感、满意度，依法妥善处理家事纠纷，维护平等、和睦、文明的婚姻家庭关系，促进家庭和谐、社会和谐。

“泰·和·事”家事审判专栏 | 法官
“苦寻”失联被告，耐心说理终解纠纷
泰安中院 2023-09-05 19:01 山东 听全文



开栏语

家是最小国，国是千万家。家事无小事，家庭是社会的细胞，家庭的和谐稳定是国家发展、社会进步、民族繁荣的基石。为妥善化解家庭纠纷、促进家庭文明建设、维护家庭和谐和社会稳定，牢固树立“小案事不小、小案不小办”的司法理念，即日起，泰安中院微信公众号开设“泰·和·事”家事审判专栏，通过一个个生动的家事审判故事，普及法律知识，讲好法律故事，用心传递爱与公平的法治声音，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

家庭是社会的细胞，家事纷争的解决，不仅关乎个人及家庭幸福，同时也关系到





第四部分 堵点·困境

一、案件审理难度加大，跨专业领域深度交错

以家庭婚姻案例为样本，人民法院处理离婚案件不再是对单纯的身份关系作出判决，大多夫妻在婚前、婚后或个人、夫妻双方共同通过多种途径获得了大量的不动产财产及公司股权、股票、债券、保险，还有征地补偿、社保发放、农村小产权房等新型财产，导致家庭财产构成复杂、分割困难，所涉及的法律涵盖了婚姻法、继承法、物权法、合同法、保险法、公司法、知识产权法等众多领域。而法院在处理此类案件时，需要基于当事人身份关系的特殊性作出准确界定，在各类法律间进行选择适用，这给法院和审理案件的法官带来了很大的挑战。

二、案件涉及主体众多，利益复杂矛盾尖锐

在涉第三人权利的离婚后财产纠纷、分家析产纠纷、继承纠纷、赡养纠纷、被继承人债务清偿纠纷等案件中，一方或双方诉讼主体往往人数众多，案件的矛盾多层次交织，既有父母双方矛盾、父母与子女之间矛盾，也有子女之间的矛盾，甚至隔代矛盾等。同时，离婚案件中未成年子女抚养权问题、探视权问题、再婚后的离婚纠纷等日益增多，案件所涉利益复杂多样，身份、财产等利益相互叠加，且双方分别代表不同的家族利益，对抗性强，矛盾尖锐，这都给家事审判工作带来了更多的挑战。

三、法律伦理交融兼顾，弱势群体保护不强

家事纠纷实质是一种复合型纠纷，它不仅涉及成员之间的身份关系的争议，还涉及财产关系的争议。不仅涉及成年人的利益，还涉及未成年人、老年人的利益，法律、伦理密切交织。家事案件审理中，法官必须准确适用法律裁决纠纷以实现法律正义，但保障未成年人、妇女和老年人的合法权益同样是家事审判的重要功能。如何保障弱势群体的利益，如何克服法律规范的机械适用从而避免审判结果与伦理背离，往往考验法官对法律、伦理的理性认知。另外，家事案件的当事人往往因亲情关系无法提供有效证据证明其主张，这也迫使法官对事实的判断必须合乎生活伦理准则，法律逻辑与生活逻辑如何协调，考验法官综合判断能力。

四、共享机制有待完善，信息甄别难度较高

因身份关系、财产权属无法适用自认规则，法院为查明家庭人员、健康状况、居住信息及调取笔迹样本需进行大量调查取证。除派出所、民政局、不动产登记中心、金融机构等常见单位外，向档案馆、医院、养老机构、出入境管理中心调查核实的次数亦较频繁。由于各单位信息存储及联网能力不足，对法院调查及律师持令取证要求的手续、接待流程存在差异，查证时间较长。部分当事人利用信息不对称的状况，故意对法院

隐瞒继承人、非婚生子、双重身份、重婚等信息，或对名下财产及外部债务缄口不提，严重侵犯其他权利人利益。



第五部分 构想·展望

面对目前家事纠纷审判存在的问题，我院将在总结已有专业化审判经验的基础上，进一步推进专业化审判建设，结合当前司法改革和家事审判改革工作要求，重点在以下四个方面开展工作。

一、科学规范机构和队伍建设，完善绩效考评体系

一是完善考核激励机制，制定更加科学合理的家事审判绩效考评制度，将家事审判改革纳入目标考核，作为部门和干警评先评优、晋职晋级的重要内容。家事审判需要花费法官更多的耐心和精力，要探索建立适应家事案件特点的审判程序和评查标准。转变片面强调追求结案率，将家事案件等同于一般民商事案件的观念，特别在审限方面要区别对待。探索设置家事案件单独评查机制，从考核标准上为家事案件的科学妥善处理提供合理空间。管理不科学、考核不合理，是家事审判工作反映较为集中和突出的问题，很大程度上影响了家事法官的工作能动性和热情。科学的绩效考核制度既是对家事审判工作特殊性的明确和肯定，更是进一步推动家事审判改革的基础和保障。下一步将探索研究制定科学有效的方案，对辖区家事审判工作实行单独考评，并在评先评优、树立先锋模范的选择上向家事法官适当倾斜，用政策、荣誉和感情激发他们的工作热情和创造活力，不断推动家事审判方式和工作机制改革工作科

学发展。**二是**进一步推动家事审判专业化建设。在机构改革之后，要进一步充实家事审判力量，科学合理界定家事纠纷的受案范围。要积极选调具有丰富审判实践经验、法律知识和生活阅历、善于进行心理疏导、情感沟通的人员担任家事审判法官和审判辅助人员，从人员编制、工作机制、审判法庭等方面给予充分保障，提升家事审判的专业化水平，为该项工作的长效开展和规范化运行奠定坚实基础。**三是要**统筹做好家事审判方式和工作机制改革与“分调裁审”改革工作，探索家事案件的繁简分流与专业化审理的流程衔接机制，不断适应家事审判新局面。

二、完善场所建设、相关制度落实及安全防卫机制建设

一是各基层法院对家事审判专业场所建设进行了有益尝试，但仍有所欠缺。家事审判改革顺利推进需要强有力的物质装备保障，未来我们将在总结现今基层法院工作的基础上，努力推动全市两级法院围绕家事审判特点和需求，加大经费保障力度，加强相关硬件设施配置，使相关基础设施建设充分体现家事审判人文关怀的特征，着力提升家事审判物质装备保障水平，推动家事审判专业化、信息化、智慧化建设，扎实推进家事审判各项制度落实到位。**二是**对家事案件进行风险评估，推广实行夫妻共同财产申报制度及婚姻关系诊断书，根据当事

人个性特点、行为倾向性、矛盾原因等，初步判断婚姻破裂等级，排查风险隐患，对诉讼中风险度进行分级。针对家事案件的特点，两级法院应始终将安全意识贯彻立案、审判、执行、信访全过程，确保安保人员配备到位、审判场所建设符合安全保障要求、安检设施完善，并就存在的问题和隐患及时向院领导和相关部门报告，妥善解决。对于发现可能发生重大事故和风险的，建立及时预警和处置机制，严格落实重大事项报告制度，第一时间向上级法院报告。认真梳理敏感舆情风险点，加强舆情监测以及对可能引发舆情炒作热点等风险隐患的排查力度，落实依法办理、舆论引导、社会面管控三同步方案。

三、完善调解员制度，积极构建综合协调解决机制

一是进一步完善家事调解员制度。由于家事案件社会关系复杂，通常关涉当事人复杂的情感纠葛，完善调解制度仍然刻不容缓。专业家事调解员队伍建设仍需进一步加强，要精心挑选在情感处置、社会阅历、人性观察方面具有优势，善于化解家事矛盾的调解员专职从事家事调解工作，加强培训指引，完善激励机制，妥善化解家事纠纷。进一步加强家事调解员驻庭调解工作，不断发掘优秀的驻庭家事调解员。在充分利用调解员的亲和力和原有专业背景优势的同时，进一步提升驻庭家事调解员法律知识水平，使他们能在更多、范围更广的家事案件

中发挥作用。**二是**积极构建家事纠纷综合协调解决机制。家事审判是一项社会性很强的工作，当前由于相关单位职能分配呈条块分割的状况，家事审判的联动机制建设仍然滞后。家事纠纷综合协调解决机制应依托法院家事审判这一专业化平台，有效整合公安、妇联、司法、民政等机构的力量，建立多方长效机制，发挥各自优势，形成家事纠纷社会管理新格局。如加强与妇联、居委会等合作建立纠纷的先行司法解决机制，与公安、司法、民政部门合作建立案件审理过程中的协作配合机制；如反家暴案件中受害人的场所安置，对违反人身安全保护令施暴方的快速处置，民事诉讼强制措施与治安管理处罚的顺畅衔接等；又如离婚财产分割案件中银行、证券、支付宝、余额宝等系统的快速查询协作机制建设。这些联动机制均需要在实践中不断探索，完善畅通渠道，形成合力。

四、加大宣传力度，发挥家事审判教育引领作用

通过开展送法进村（居）、进社区，巡回审判，以案说法等活动，积极倡导和营造男女平等文明和谐的良好氛围。借助微博、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平台，尤其是通过新开设的“泰·和·事”家事审判专栏平台，开展婚姻法、未成年人保护法、反家暴法等法律宣传活动，通过经典案例、法官说法等多样形式弘扬家庭美德，伦理道德，社会公德。

泰安法院 家事审判典型案例

典型案例一

夫妻共同财产申报令，防范转移、隐匿夫妻共同财产

——原告李某诉被告张某离婚纠纷案

【基本案情】

原被告经自由恋爱结婚，婚后生育一女。原告因夫妻感情破裂诉至法院要求与被告离婚，被告承认夫妻感情破裂。但双方对婚后共同财产、共同债务存在较大争议，双方均认为对方存在隐匿财产的行为，故法院向原告双方发出《夫妻共同财产申报令》，要求双方限期填写夫妻财产申报表申报财产。

【裁判结果】

承办法官向双方当事人送达的《夫妻共同财产申报令》，载明了夫妻共同财产申报的法律依据、时间、内容、要求以及未如实申报的法律后果。后双方按期向法院提交申报表及承诺书，经法院审查、质证、多次线上、线下背对背调解，双方对共同财产、债务分割问题达成一致意见，案件以调解形式顺利结案。

【典型意义】

针对婚姻家庭案件，不论是在调解阶段还是诉讼审判阶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的规定启动夫妻共同财产申报制度，要求当事人填写《共同财产申报表》，可

以有效防范转移婚内财产及由此产生的审判难题（多次开庭及庭前繁杂的调查取证），切实缩短审判周期。目前泰山区法院岱庙法庭已全面推行夫妻共同财产申报制度，在公平、公正、高效分割夫妻共同财产的同时，节约了司法资源，发挥了司法能动性，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典型案例二

人身安全保护令为受害方树立起“防护盾”

——原告陈某诉被告赵某离婚纠纷案

【基本案情】

陈某与赵某2013年登记结婚，婚后育有一子，家庭本来幸福美满。随着家庭琐事的增多，双方时有争吵，2022年赵某两次殴打陈某，陈某报警后经鉴定构成轻微伤，双方开始分居。2023年2月陈某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为挽回婚姻，赵某在诉讼期间多次到陈某的工作场所、住处找寻陈某，对陈某的正常工作、生活造成困扰。

【裁判结果】

法院经审理认为，赵某的过激行为和家庭暴力是导致双方感情恶化的重要因素，为维护陈某人身权益，经陈某申请，法院依法作出禁止赵某殴打、威胁陈某及其近亲属；禁止赵某骚扰、跟踪陈某及其近亲属的人身安全保护令。下发人身安全保护令之前，承办法官对陈某、赵某进行婚姻辅导，劝导双方及时、正确处理夫妻矛盾，并告知赵某如违反人身安全保护令，将视情节轻重，处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典型意义】

人身安全保护令为婚姻家庭的受害方树立起“防护盾”，给施暴者带上了“紧箍咒”，也为夫妻感情的缓和提供了“缓冲带”，可以起到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的积极作用。法院下发人身安全保护令后，会持续跟进保护令实施情况，及时有效保护家庭成员合法权益，促进家庭和谐、社会稳定。

典型案例三

父母离婚后，未成年子女要求增加抚养费的因素考量

——原告杨小某诉被告杨某抚养费纠纷案

【基本案情】

原告母亲与被告离婚，原告由其母亲抚养，被告每月承担原告的抚养费700元，直至原告年满18周岁止，在每年的1月份前支付全年的费用。原告以物价上涨、生活及教育费用增加为由诉至法院，要求被告增加抚养费。

【裁判结果】

法院判决被告支付原告自2021年6月至12月的抚养费共计7000元（1000元/月×7个月），自2022年起，被告于每年的1月份前支付原告当年的抚养费12000元（1000元/月×12个月），直至原告年满18周岁。

【典型意义】

实践中，某些离婚案件的当事人为争得子女抚养权，在离婚时降低或放弃抚养费，在取得子女抚养权后再以子女名义另案起诉要求增加或支付抚养费，这不仅违背诚实信用原则，也有悖于立法本意。因此，夫妻双方在签订离婚协议时应慎重考虑，切不可为了离婚或争夺子女抚养权，做出超出自己能力范围的承诺，避免引起不必要的纷争。但是若双方就抚养问题达

成协议时所依据的客观事实发生重大变化，导致直接抚养子女的一方无力履行抚养义务，无法保证子女必要的生活、教育等费用时，未成年子女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八十五条第二款规定，要求另一方适当增加抚养费。

典型案例四

关于老年人离婚经济补偿的认定

——原告黄某某诉被告周某某离婚纠纷案

【基本案情】

原告与被告结婚四十余年，婚后生育一子一女，原被告婚姻存续期间，被告负担了较多的家务劳动。原告三次起诉离婚，双方对于共同财产、债权等同意折价处理。被告要求按此前固定支付的每月2500元生活费标准补偿7个月，并继续支付至任何一方死亡。

【裁判结果】

案经调解，原、被告均同意离婚，法院依法准许离婚。房产依法分割，原告同意支付7个月的费用，与共同财产、债权一并折价支付。关于被告主张离婚后继续支付相关费用，双方当事人均同意自行协商处理，案件通过调解圆满结案。

【典型意义】

法律基于对家务劳动价值的尊重和认可规定了三种情形，使负担更多家庭义务的一方在离婚时，可以获得相应的经济补偿。相关数额的确定必须综合考察，全面考虑家务劳动时间、投入家务劳动的精力、家务劳动的效益、负担较多义务一方的信赖利益等多方因素，尽量使补偿数额与请求人付出的劳动、

产出的价值相匹配。老年人离婚案件又有其自身的特殊性，通常付出的劳动时间更长，对家庭的贡献更大，人民法院在处理该类案件时，更应当对付出较多义务的一方给予充分保护。

典型案例五

彩礼返还规则中对“共同生活”及返还比例的认定

——原告徐某诉孙某离婚纠纷案

【基本案情】

原告徐某与被告孙某于2022年3月订婚，于2022年5月登记结婚。徐某给付孙某彩礼66000元、三金（价值28800元）、见面钱6000元、送联门6000元、改口费4000元，孙某给付徐某见面费、改口费等1200元。婚后原被告在徐某购买的房子内一起生活，原被告均认可双方未圆房，被告孙某于2022年9月回娘家居住至今。原告徐某诉称其与被告孙某登记结婚后未建立夫妻感情，应当予以离婚，并要求返还彩礼110800元。

【裁判结果】

法院判决准予双方离婚，孙某返还徐某彩礼5万元。

【典型意义】

共同生活的认定应当符合民众的传统家庭观念，采取主观与客观相统一、形式与实质相统一的标准。双方主观上要有长期共同生活的意愿，并基于配偶关系相互理解和慰藉，客观上也要存在共同居住生活、相互扶养的行为；双方既要以夫妻名义持续共同生活，也要充分行使配偶之间的权利、全面履行配偶之间的义务。彩礼的返还比例应根据双方感情、共同生活时

间、生育情况、彩礼数额、给付方的经济状况等事实，同时遵循尊重善良民间习俗、保护妇女合法权益原则等方面予以推理、论证，依法充分运用法官自由裁量权，进行利益衡平。

典型案例六

婚内对方有重大过错，离婚后无过错方有权要求损害赔偿

——原告李某诉被告林某离婚后损害责任纠纷案

【基本案情】

原、被告于2016年9月5日登记结婚，因感情不和，于2019年12月6日协议离婚。离婚后，原告发现被告在与原告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内，与她人有不正当男女关系，并共同生育一子，原告认为被告的行为严重违反了夫妻间的忠实义务，侵犯了原告的配偶权，给原告造成了严重的精神压力和痛苦。

【裁判结果】

经法院主持调解，双方达成协议：被告支付原告精神损害赔偿金12000元。

【典型意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四十三条的规定为离婚后损害赔偿提供了法理基础，第一千零九十一条规定了离婚后损害赔偿的适用情形。离婚后损害赔偿制度设立的目的，是对无过错方受到损害的合法权益予以补偿和救济，让过错方受到应有惩罚。离婚后损害赔偿对于保护婚姻中无过错方，惩戒不忠诚方有很大的意义。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一方与他人同居且生育非婚生子女的，系严重违反夫妻忠诚义务、违反公

序良俗的行为，足以对无过错方造成精神上的损害，过错方应承担精神损害赔偿责任。原则上离婚损害赔偿应当在离婚诉讼中一并解决，但是当事人在离婚后才发现对方存在上述行为的，可以另行起诉主张权利。

典型案例七

夫妻中负担较多家庭义务一方，离婚时有权请求经济补偿

——原告王某诉被告杨某离婚纠纷案

【基本案情】

原、被告于1984年经人介绍认识，次年登记结婚，婚后生育一对子女。共同生活期间，双方曾因生活琐事产生矛盾，分居近十年。2007年-2021年期间双方曾诉至法院要求离婚，均未果。2022年原告再次起诉离婚并要求分割夫妻共同财产。被告主张其与原告生活多年付出很大，要求经济补偿。

【裁判结果】

法院经审理认为，原被告婚后因琐事发生矛盾后分居多年，原告亦曾多次起诉离婚，夫妻之间感情确已破裂，准予双方离婚。婚后被告长期在家操持家务、照料子女，原告理应向其支付经济补偿，考虑到共同生活时间等因素酌定原告支付被告经济补偿金8万元。

【典型意义】

夫妻关系存续期间，一方因照顾家庭需要，将更多时间精力投入到无偿的家务劳动中，理应获得经济补偿。《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完善了离婚经济补偿制度，充分肯定了家务劳动的独立价值，使婚姻中多付出的一方在离婚时能获得相应的

经济补偿。本案既是人民法院在家事审判领域深入实施《民法典》的积极实践，同时对于正确认识家务劳动的价值，增强家庭责任观念，维护社会稳定具有积极意义。

典型案例八

家庭教育指导令，为爱发“令”护“未”成长

——原告王某诉被告张某离婚纠纷案

【基本案情】

原告王某与被告张某经自由恋爱结婚，婚后育有两女，长女王某甲已成年，次女王某乙未成年。原告王某因夫妻感情破裂要求与张某离婚。法院经审理查明王某忙于工作，经常值班、加班，无暇照顾孩子，对孩子缺乏关心。而张某对孩子的教育方式较为简单、粗暴，常对其进行训斥。

【裁判结果】

王某乙正处于人生观、世界观、价值观形成的关键时期，陪伴孩子一起快乐成长是父母的第一要务。故法院向王某、张某发出《家庭教育指导令》，责令王某、张某关注被监护人王某乙的心理健康和情感需求，给予最大限度的亲情关爱与陪伴；与学校老师经常联系，保持沟通，了解王某乙的学习生活情况，科学养育孩子。

【典型意义】

家庭教育是未成年人成长的第一道关口，家庭是孩子的第一个课堂，家长是孩子的第一任老师。泰山区法院岱庙法庭在推行家庭教育指导令制度的同时，还加入了泰山区妇联、泰山

区教体局联合设立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中心，积极推动完善辖区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搭建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平台。在上高街道“汇治理”中心设立家庭教育指导工作室，配合《家庭教育指导令》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工作，让家庭教育更好地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保驾护航。

典型案例九

德法共治，处理婚约财产纠纷

——原告丁某诉被告张某婚约财产纠纷案

【基本案情】

丁某与张某于2015年自由恋爱相识，2019年举行订婚仪式，丁某向张某交付订婚礼金9万元。2020年1月，双方按照当地习俗举行结婚仪式并同居，但未进行婚姻登记，未领取结婚证。2020年6月双方因琐事产生言语冲突，在相互拉扯、纠缠的过程中，丁某顺手拿起垃圾桶将张某的头部砸伤，后张某要求解除婚约关系。丁某提起诉讼要求张某返还彩礼。

【裁判结果】

一审法院判令张某返还丁某54000元。二审法院认为，因丁某不能正确处理日常矛盾纠纷，砸伤张某，系双方婚姻关系未能缔结的主要过错方，另结合张某在双方恋爱及共同生活期间经济付出较多且存在怀孕流产等情形，故一审法院认定返还比例过高，二审法院对返还数额予以调整，酌情认定张某返还丁某3万元彩礼。

【典型意义】

在处理婚约财产纠纷案件中，双方确已共同生活但最终未能办理结婚登记手续，给付彩礼方请求返还彩礼的，人民法院

可以根据双方共同生活的时间、是否生育子女、彩礼数额并结合当地风俗习惯等因素，确定是否返还以及具体返还的数额。同时秉持“和为贵”思想，将道德教化贯穿审理全程，综合考虑社会沿革、风俗习惯和民意民情，因地制宜、因案制宜，灵活运用情理事理处理家事案件，化解当事人的心结，真正平息纷争。

典型案例十

关于未婚生育女性的合法权益的保护

——原告王某某诉被告李某某同居关系纠纷案

【基本案情】

原告王某某与被告李某某恋爱后，未婚先孕，但因琐事导致关系破裂未能缔结婚姻，原告独自生下孩子并养育至今。后原告起诉要求被告每月支付抚养费、承担原告因生育孩子花费的医疗费、承担原告父母照顾护理孩子费用，并要求被告予以经济帮助和精神补偿。

【裁判结果】

法院判决被告支付孩子抚养费、承担生育孩子的医疗费等费用，同时考虑到孩子年幼需要照顾、原告无法外出工作等实际原因，酌情认定被告给予原告一定的经济帮助。

【典型意义】

我国法律对未婚生育的女性，没有专门规定予以特殊保护。如何充分保护未婚生育女性的合法权益，需要司法实践积极探索。在当前大环境下，女性在社会、经济方面还是处于相对弱势地位，更因特殊的生理结构，更容易受到未婚生育带来的身体上、精神上的伤害。另外，女性在怀孕、分娩和休产假期以及孩子在婴幼儿时期最先承受经济压力，若不能给予相

应保障，不利于妇女权益和非婚生子女权益的保护。法院考虑到本案双方虽然没有缔结婚姻，但是女方确实需要照顾年幼孩子、无经济收入的实际情况，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对于离婚经济帮助的规定，判决男方给予女方适当的经济帮助，对未婚生育女性的合法权益保护进行了有益探索。

